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黃峻鋒 分機：63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2895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衝擊，延長並修正本基金「展延或續約案件減免保證手續費措施」(大力普濟丸)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24日經授企字第1110063772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4月29日第15屆董事會第12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大力普濟丸之「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」措施適用案件修正為111年6月1日前已送保案件，並延長實施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修正對照表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裝

訂

線